

銀行業綜合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應於發現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被保險人除應提供出險通知單、損失清單及作業手冊，餘依下列不同承保事故補提各相關資料：

(一)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請參照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之理賠文件。

(二) 營業處所之財產：

1. 出險日及前一週之財務報表。
2. 報案證明。

(三) 運送中之財產：

1. 出險日及前一週之財務報表。
2. 若委外運送，需提供保全契約。

(四)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1. 內部稽核報告。
2. 報案證明。
3. 判決書。

(五) 偽造通貨：

央行通知單正本或偽鈔截留正本。

(六) 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

1. 報案證明。
2. 財產目錄。
3. 報價單。

(七) 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1. 內部稽核報告。
2. 報案證明。
3. 判決書。

(八) 疏忽短鈔：

1. 內部稽核報告及懲處命令。
2. 掛帳傳票影本。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